

##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6,354,923.37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7,160,326.19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04,272,047.69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7,258,022.60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405,3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,587,4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以上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### 二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年7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1年7月20日